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皖仪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皖仪科技签订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 3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皖仪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4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皖仪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
| 5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皖仪科技业务情况，对皖仪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  |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皖仪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 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督促皖仪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皖仪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皖仪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皖仪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皖仪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皖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皖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   |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 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皖仪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本持续督导期间，皖仪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 16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发现的问题

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17 万元，同比下滑 1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4.65 万元，同比下滑 39.07%，可能存在业绩继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人力成本上升、销售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其中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980.26 万元，增长 69.98%。

## **（二）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事项。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分析检测仪器的创新研究与开发，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所得。公司目前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涵盖光谱、质谱原理的环境监测技术、真空检漏技术及多平台智能分析软件技术，各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 **（二）规模扩大引致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三）产品升级换代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频繁采购，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公司需持续进行客户开发才能确保公司业绩实现不断增长。如果公司相关新产品的研发进度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新领域、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四）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多项专项资金、科研经费等，促进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并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政府补助的金额为 1595.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22.01%，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行业风险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进口品牌、同行业上市公司。与进口品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业务收入规模、产品及服务结构丰富程度、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需根据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产品创新与研发实力，方可在快速变革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并缩小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差距。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抓住目前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突然变化，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会面临竞争优势被削弱、市场拓展受限、市场占有率降低等风险。

由于目前本行业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可能吸引新竞争者的不断进入，新进入者在初期为了抢占市场份额，经常会采取低价促销等各种竞争手段，新进入小规模企业短期内对公司有一定的市场空间挤压，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 （六）宏观环境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造成了严重冲击，国际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多，在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因素的影响下，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核心技术制约，使得部分进口零部件面临交货风险。

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实施了若干重大环保产业政策，促进了环境监测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环境监测设备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如果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环保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八）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客户受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等因素影响，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小，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大。

## （九）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目前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涵盖光谱、质谱原理的环境监测技术、真空检漏技术及多平台智能分析软件技术，各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3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04 项。如出现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泄露，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 主要会计数据                      | 本报告期<br>(2021年1—6月)  | 上年同期<br>(2020年1—6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br>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193,758,217.51       | 137,348,308.27       | 41.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51,666.76         | 1,730,190.07         | -16.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br>损益的净利润  | -11,646,469.01       | -8,374,834.10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847,923.93       | -614,641.28          | -                   |
| 主要会计数据                      | 本报告期末<br>(2021.6.30) | 上年度末<br>(2020.12.31)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br>度末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05,096,683.03       | 833,898,169.88       | -3.45               |
| 总资产                         | 1,064,897,777.14     | 1,026,217,286.85     | 3.77                |
| 主要财务指标                      | 本报告期<br>(2021年1—6月)  | 上年同期<br>(2020年1—6月)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br>期增减(%)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5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br>（元/股）   | -0.09                | -0.08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7                 | 0.54                 | 减少0.37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br>产收益率（%） | -1.40                | -2.64                | 增加1.24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4.82                | 20.60                | 增加4.22个百分点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7%，主要系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疫情好转对市场影响减少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均下降 50%，主要系去年 6 月增发新股及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的研发和生产，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公司在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管

理理念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特点积极开展研究和创新，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多项优秀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对标国外先进技术，积极开展自主创新研究，具备了环保在线监测仪器、检漏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先后研制出 CEMS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激光气体分析仪、VOCs 在线监测系统、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固定站房式和户外小型/微型等系列水质在线监测站、氦质谱检漏仪、真空箱回收系统、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和离子色谱仪等仪器，通过自主创新，在提高相关设备检测精度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自主研发的 CEMS1000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LG1100 可调谐激光气体分析仪、WS1501 型 COD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WS1503 型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WS1504 型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等产品被认定为省级新产品；报告期内 YC7500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仪被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综上所述，2021 年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4,81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8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8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0.96%。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研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获得新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9 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1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986.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791.25 万元，其中：（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



后，公司转付发行费用 1,224.53 万元；（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81.00 万元；（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85.7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37,949.2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25.51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1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8,674.58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结算账户余额 37,515.7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158.80 万元（含待转由其他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685.69 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臧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2,096,834 股，持股比例为 39.0707%。此外，臧牧先生通过成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7217% 股份。臧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臧牧  | 董事长、总经理 | 52,096,834 | 39.0707% |
| 黄文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8,141,509  | 6.1058%  |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臧辉  | 副总经理        | 915,094 | 0.6863% |
| 王腾生 | 董事、副总经理     | 679,245 | 0.5094% |
| 王国东 | 监事会主席、产品线总监 | 679,245 | 0.5094% |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间接持股方式 | 间接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臧牧  | 董事长、总经理    | 成泽投资   | 962,264   | 0.7217% |
| 黄文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巨久投资   | 377,358   | 0.2830% |
| 周先云 | 财务总监       | 鑫奥投资   | 279,242   | 0.2094% |
|     |            | 耀创投资   | 1,887     | 0.0014% |
|     |            | 成泽投资   | 9,431     | 0.0071% |
|     |            | 德能投资   | 28,300    | 0.0212% |
| 王胜芳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德能投资   | 188,679   | 0.1415% |
| 陈然  | 监事         | 巨久投资   | 37,736    | 0.0283% |
|     |            | 耀创投资   | 5,660     | 0.0042% |
| 魏彬松 | 监事         | 德能投资   | 20,755    | 0.0156% |
|     |            | 鑫奥投资   | 9,434     | 0.0071% |
| 臧辉  | 副总经理       | 鑫奥投资   | 18,868    | 0.0142%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建  
李建

成鑫  
成鑫

